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保字【2016】07号

关于叙利亚制裁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背景

欧盟和美国针对叙利亚政府、若干叙利亚个人和实体实施的贸易制裁措施目前仍在继续。本通函将对与叙利亚航运和相关保险活动有关的重要制裁措施进行概括性介绍。同时，还将对制裁最新进展情况及其潜在影响予以说明。

欧盟的制裁

欧盟针对叙利亚政府的制裁始自 2011 年 5 月，现行的贸易制裁措施是由欧盟理事会第 36/2012 号条例及其修订案和第 168/2012 号条例构成，其中第 168/2012 号条例对理事会第 509/2012 条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条例中与航运和海上保险行业密切相关的条款是：

- 禁止销售、供应、转运或出口清单列出的奢侈品和某些军民两用物品、

化学品以及石油和石化产品，包括禁止为上述活动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金融协助、保险或再保险；

- 禁止运输原产于叙利亚的原油和石油产品；
- 禁止向叙利亚石油和天然气工业提供关键设备和技术，或者是在叙利亚境内新建用于电力生产的发电站的关键设备和技术；
- 禁止向叙利亚及其代理人提供保险和再保险；
- 禁止向叙利亚销售、供应、运输或出口武器和所有可能用于国内镇压的材料和设备；
- 对叙利亚一些个人和实体的财产进行冻结，并且禁止向对野蛮镇压平民负有责任的特定人群提供资金和经济资源；

此外，欧盟还于2014年12月12日发布了第1323/2014号条例，禁止向任何叙利亚实体销售、供应、转运或出口航空涡轮发动机燃料及燃料添加剂，或者是要在叙利亚境内使用的航空涡轮发动机燃料及燃料添加剂，并且禁止为上述活动提供保险和再保险，相关除外条款极其有限。

美国的制裁

美国针对叙利亚政府、个人和实体进行贸易和相关的制裁仍在继续，主要依据是第13582号行政命令。禁令禁止的活动包括：

- 在叙利亚进行新的投资；
- 直接地或者间接地向叙利亚出口、再出口、销售和提供任何服务；
- 进口或交易原产自叙利亚的石油和石油产品；

尽管美国的制裁本无针对非美国人的治外法权效力，但是第 13582 号

行政命令规定，可以对任何人（包括非美国人）在美国境内的财产进行冻结，只要这些人被认为从事了以下活动：

“…向那些资产或利益根据本行政命令被冻结的人员提供实质上的帮助、捐赠，或向其提供资金、物质或技术支持，包括提供商品和服务”。

文中的“实质上”并没有确切的定义，因此只能视个案处理。

进展情况

2015 年，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认定了若干从事海运贸易的叙利亚实体，并禁止美国人与这些实体进行贸易活动。这些实体包括

- General Directorate of Syrian Ports
- Lattakia Port General Company
- Tartous Port General Company
- Syrian General Authority for Maritime Transport
- Syrian General Shipping Agencies Company (“Shipco”)
- Syrian Chamber of Commerce.

除此以外，OFAC 还认定了其他八个非美国实体以及七艘船舶，原因是这些实体和船舶向叙利亚政府提供了实质性的帮助，主要是向其提供了液化石油气和柴油等货物。这些货物都在 BANIAS 港交付完成，而该港是 OFAC 所说的“由政府控制的港口”。

鉴于以上情况，运往叙利亚的液化石油气和柴油类货物肯定会受到制裁主体的严密监控，因为他们担心这些货物最终会落到叙利亚政府手中。为此，我们强烈建议会员在收到此类货物的运输请求时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以便确定收货人和货物的最终使用人的真实身份。

还应注意，叙利亚石油运输公司（Syrian Company for Oil Transport，以下简称“SCOT”）是为在 BANIAS 卸货的船舶提供服务的主要管网运营商。该公司是受欧盟和美国制裁的实体之一，向其支付任何款项都可能违反制裁措施。为此，协会建议会员在使用 BANIAS 港时不要向 SCOT 公司支付任何款项，无论是支付一项特别费用还是在总港口费用中一并支付。

最后需要提醒会员注意的是，美国的银行和美元都不能用来支付任何与叙利亚有关的款项。

鉴于目前的贸易制裁措施以及针对叙利亚个人和实体的制裁措施仍然有效，有意从事叙利亚进出口贸易的会员应对交易相关方（包括发货人、收货人以及其委托人）进行适度的尽职调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因租约原因违反有关制裁的法律。如有任何疑问，应及时寻求专业法律意见。

注：本文内容来自国际保赔集团，有关内容以英文版本为准。

